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0/99-00號文件

2000年2月1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2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2月1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3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0年3月29日)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
舶)(修訂)規例》(第32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
舶)(修訂)規例》(第33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第34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2000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第35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2000年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修訂)規例》(第36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2000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
舶)(修訂)規例》(第37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2000年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修訂)規例》(第38號法律公告)

上述規例旨在修訂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訂立的各项附屬法例，使已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兩條國際公約，即關於《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得以實施。該1988年議定書已由2000年2月3日起實施。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會員，香港有義務修改本地的法例以實施對該兩條公約的修訂條文。1988年議定書所制定有關協調檢驗要求及簽發船隻證明書的若干修訂條文，已透過《商船(安全)(修訂)條例》(2000年第6號)落實。

第32至35號法律公告及第38號法律公告規定，有關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國際載重線證明書及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應劃一為不超過5年。該等規則亦按1988年議定書的規定，就船舶的結構、機械及設備等所進行的初次檢驗、續證檢驗、中期檢驗及周年檢驗，訂明檢驗範圍、方式及相隔期間。

第36號法律公告為符合《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IV部及《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的載重線規定而引入一種確定船舶長度的新方法。

第37號法律公告規定，客船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起計的12個月，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此公告亦就檢驗要求及客船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的延長訂定條文。

上述所有規例將由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根據經濟局於2000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 80/1 (99))，政府當局已諮詢航運業，他們對有關修訂表示支持。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第39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加入一項新的駕駛規則，禁止司機在道路上駕駛汽車時，以手持或置於他的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電訊設備。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違反此項駕駛規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元。

禁止在駕駛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的規定將由2000年4月1日起實施。為使有關方面有足夠時間在商用車輛上安裝免提式無線電通話器或類似電訊設備，政府當局已決定就實施禁止使用手提式電訊設備的規定，給予1年寬限期。因此，禁止在駕駛時使用此類設備的規定將由2001年4月1日起實施。

據運輸局於2000年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RAN 3/9/30 Pt.2)所述，當局已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他們均支持建議的修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文娛中心)(修訂附表13)令》(第40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訂立，旨在將元朗體育路元朗劇院撥作一所文娛中心，並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13作出相應修訂。此命令的作用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將適用於該新的文娛中心。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
《2000年儲稅券(利率)公告》(第41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將2000年2月8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4.5625%。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0年2月9日